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4號

原告 盤古藥皇廟神佛壇籌備處

法定代理人 龔思聰

訴訟代理人 洪永志 律師

歐陽誠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又元寶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5,9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沈佩霖